



# 威海蓝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 楼 1116 室)

##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5.0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威海蓝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无
信用评级结果	债项未评级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储证券**  
LC Securities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影响，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75,339.52万元、1,492,783.29万元和1,508,594.8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1%、53.93%和54.53%；流动比率分别为3.86、3.99和4.27；速动比率分别为1.38、1.73和1.93；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58和0.61。

八、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33,495.67万元，占2021年6月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5.96%。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与受限资产相关的债务，则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九、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97,927.07万元，合计占2021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26.3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十、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21.21万元、-71,120.63万元和-138,329.76万元。受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前期投资规模较大，而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受付款时点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在建项目完工和项目回款的逐步到账，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较大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将对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十一、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规模分别为1,576,361.86万元、1,747,781.78万元和1,809,007.2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1%、53.93%和54.5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负债规模也不断

扩大，资产负债率有增高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增加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十二、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含应付票据）分别为1,252,152.11万元、1,402,564.28万元和1,504,656.49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南海新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司将承接更多的工程项目，未来几年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有息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增长。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债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增加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十三、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运营补贴、税收返还、燃油补贴等）分别是34,359.31万元和38,953.12万元，主要为运营补贴，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未来如果政府补助有所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150,316.00万元、182,198.40万元和230,985.90万元，主要为应收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88,307.43万元、755,057.39万元和739,722.16万元，主要系应收其他公司往来款。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情形，公司将面临账款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五、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367.15万元、1,443,507.15万元和1,440,722.89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51.14%、44.54%和43.43%。近年来，公司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工构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弱。若未来存货处置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921,699.43万元和766,643.99万元。近年来，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后续面临金额较大的项目支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账面价值为61,651.25万元，已经针对贷款业务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借

款单位多为中小民营企业，若未来贷款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和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威海南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发行人的公交业务板块、酒店业务板块和体育赛事业务板块可能不再产生收入。

十九、2020年4月2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5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8月27日和2021年8月19日，已分别发行11.00亿元和4.00亿元。

二十、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及经营数据更新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转让条件。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3,240,565.07万元，负债合计1,747,781.7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92,783.2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01,672.59万元和33,429.33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合计3,317,602.05万元，负债合计1,809,007.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08,594.85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0,591.82万元和12,502.89万元。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及经营数据更新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9年修订）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0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2</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b>20</b>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
三、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1
四、认购人承诺.....	23
<b>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b>	<b>24</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28</b>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1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运行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3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5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51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6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9
十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61
十三、重大重组情况.....	61
十四、媒体质疑事项.....	61
十五、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b>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b>	<b>63</b>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6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3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70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71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94
七、其他重要事项.....	102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05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6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b>107</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7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7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b>110</b>
<b>第八节 税项.....</b>	<b>111</b>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13</b>
一、信息披露事项.....	113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15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18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19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20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2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23</b>
一、偿债计划.....	12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2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4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2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2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38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b>156</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7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58</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b>166</b>
一、备查文件.....	16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6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我公司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母公司/文登金海	指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新区	指	威海市南海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指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非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指 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2021 年 1-6 月/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针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客观原

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973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的主体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期债项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债项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负担较重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工程周期较长，对外融资形成大量以中长期为主的有息债务。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1%、53.93%和 54.53%，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52,152.11 万元、1,402,564.28 万元和 1,504,656.49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有息债务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 2、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3,495.67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5.96%。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与受限资产相关的债务，则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50,316.00 万元、182,198.40 万元和 230,985.90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307.43 万元、755,057.39

万元和 739,722.16 万元，主要系应收其他公司往来款。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情形，公司将面临账款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97,927.07万元，合计占2021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26.38%。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损失的风险。

#### **5、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21.21万元、-71,120.63万元和-138,329.76万元。受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前期投资规模较大，而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受付款时点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在建项目完工和项目回款的逐步到账，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较大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将对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6、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性**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2,745.89万元、36,297.01万元和12,515.72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运营补贴、税收返还、燃油补贴等）分别是34,359.31万元和38,953.12万元，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成立以来在资金注入及财政补助方面获得了南海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政府支持力度下降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财政补助收入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367.15万元、1,443,507.15万元和1,440,722.89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51.14%、44.54%和43.43%。近年来，公司存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工程施

工构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弱。若未来存货处置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8、授信剩余额度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累计授信总额 64.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54.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33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剩余额度有限，面临授信剩余额度不足的风险。

#### **9、税费缴纳的风险**

公司若出现税款缴纳不及时或者出现执行不到的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规范风险及税务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施工行业属于资源消耗性行业，原材料支出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发行人施工合同均采用开口形式锁定成本，但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期间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发行人在承建工程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而上述领域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占有主导地位，处于垄断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 **6、工程定价风险**

公司在南海新区承接的工程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性不强。对于此类市政项目，公司对政府的议价能力相对有限，这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公司承接的市政投资项目进度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存在项目预期投资收益延期的可能。

## **7、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及付款期限较长，付款方尚未出现拖欠或者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现象。如果付款方未能按照约定，拖欠相关款项，公司将面临合同履行风险。

## **8、投资决策与政府相关性较高风险**

公司作为南海新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项目投资运作的职责，其投资决策与当地政府的意志密切相关，受政府决策的影响较大。此外，南海新区政府领导层的变更也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方向的不连续性。如果南海新区领导层决策变动或区政府领导层发生变更，发行人将面临投资决策风险。

## **9、不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由此可能会遭受相关处罚及其他不良影响，并可能损害到投资者的利益。

## **10、子公司划转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和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威海南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发行人的公交业务板块、酒店业务板块和体育赛事业务板块可能不再产生收入，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且行业跨度较大，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及内控风险制度等方面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公司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其日后的正常运营。

## **3、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项目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未来几年的项目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投入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在设计、监理等环节均挑选行业内优秀公司。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需求，公司有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 **5、施工安全风险**

虽然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很好的贯彻或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损失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市场拓展能力。

## **6、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公司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公司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海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主体和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南海新区政府对其在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其配套安置房建设、供暖服务等方面给予了较大的优惠政策。南海新区政府除了以现金或划拨优质股权、资产的方式补充公司资本金来支持公司壮大发展外，还给予一定补贴用于支持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业务开展。若南海新区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减少或消除部分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工程建设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是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4、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5、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金融机构借款存在依赖性。国家已经出台了对于建设用、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用地、商业性房地产等项目进行严格贷款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若贷款标准提高，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公司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和更多的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资金运用和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 **6、南海新区财政独立的风险**

2013 年 1 月，南海新区行政独立。截至 2020 年末，南海新区财政尚未独立，但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由南海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发行人得到了南海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未来若南海新区财政独立，财政收入范围、规模将会减小，南海新区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可能受到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595215069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84.36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5,584.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堂朝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 楼 1116 室
设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邮政编码	264402
信息披露责任人	谭先刚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明燕
电话号码	0631-89668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5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分别发行 11.00 亿元和 4.00 亿元。

### 三、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不设基础发行规模。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2 年，不设回售条款。

**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债务。

**6、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可以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发行对象需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21】年【】月【】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月【】日起至【2023】年【】月【】日止。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21、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4、挂牌及转让：**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4、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5、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有效利用为基本原则，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进行使用，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指定借款到期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既符合规定又科学合理。

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前次公司债券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存在重复或冲突之处。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范围具体如下表所示：

##### 1、拟偿还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2020/12/09	2021/12/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00	2020/10/30	2021/10/3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00	2020/11/05	2021/11/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00	2020/11/26	2021/11/26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2020/12/15	2021/12/06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020/12/15	2021/12/06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	2020/12/15	2021/12/05
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5.00	2020/11/17	2021/11/12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0	2016/02/02	2021/11/3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0	2018/09/14	2021/12/0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0.00	2019/04/24	2021/10/24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3,204.60	2016/11/18	2021/12/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500.00	2017/06/20	2021/12/15
合计		<b>44,469.60</b>		

## 2、拟偿还直接融资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额度	利率	拟还款日期	拟偿还利息	拟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 威海建投债	企业债	2015/12/17	2022/12/17	7	110,000.00	4.80	2021/12/16	2,112.00	22,000.00	24,112.00
18 威蓝专项债	企业债	2018/10/11	2025/10/11	7	100,000.00	7.70	2021/10/11	7,700.00	20,000.00	27,700.00
合计	-	-	-	-	<b>210,000.00</b>	-	-	<b>9,812.00</b>	<b>42,000.00</b>	<b>51,812.00</b>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的，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募集资金为其他用途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

1、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1）账户设立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公司应在发行首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提供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信息。

（2）账户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公司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若公司因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如需）、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3）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公司将开立本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聘请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帮助发行人优化其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资金，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4.27升至4.6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降低了公司短期的财务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短期融资成本及利用其他融资渠道。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堂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84.36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584.36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595215069Q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 楼 1116 室

邮政编码：264402

电话：0631-8966821

传真号码：0631-8966821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1116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先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王明燕

联系电话：0631-896682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前身为文登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文国资字（2012）8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

例为 30%；文登区新领域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文登区新领域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转让给文登区天润贸易有限公司、21% 公司股权转让给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文登区新领域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文登区天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

2013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分别由股东文登区新领域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文登区天润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文会师内验字（2013）第 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文登区天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 公司股权转让给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文登区新领域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 公司股权转让给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文登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 股权转让给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合同编号：3710201504617010099）。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1.50 亿元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50 亿元增资在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前到账 7,500 万，完成工商变更后在规定期限内到账剩余的 7,500 万。截至 2016 年 2 月末，1.50 亿元现已经全部到账，其中 469.04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缴付完成之日起 10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按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其持有的股权。受让计划如下：

**表：受让计划**

序号	受让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20 年 9 月 29 日	7,500.00 万元
2	2025 年 9 月 29 日	7,500.00 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0%。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国家开发基金和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为 15,46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110.79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97%；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889.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69.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3%。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住所由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永安街 17 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 楼 1116 室。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股东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10.79 万元出资额中的 58.8158 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股东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原有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转增资本 115.32 万元。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股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15,584.36万元，其中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051.97万元，持股比例为45.25%，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948.03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584.36万元，持股比例为3.75%。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
2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97%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3%

#### 1、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宣传、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股票、基金等类似相关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

#### 2、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海水养殖；休闲渔业观光、垂钓；房屋、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建设；海岸带修复、整治；管道设备安装；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9679%的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

### 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元，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营业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321%的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南海新区行政划分隶属威海市文登区（原文登市），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由文登区统筹安排，因此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 月，南海新区行政独立，虽财政尚未独立，但南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改由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公司作为南海新区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鉴于南海新区和文登区之间的历史关系，现阶段由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代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职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政府机构，不适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情况。

##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直接	间接			
1	威海蓝创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	全资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堂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水、暖器材的批发、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直接	间接			
2	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2,000.00	全资孙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草坪的培育、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园林用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	50,000.00	全资子公司	在威海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2,000.00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100.00	-	1,500.00	全资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教育业、房地产业投资；对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厂房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500.00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厂房租赁；新能源、清洁能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汽车用品、离子渗透隔膜、安全玻璃隔膜、汽车玻璃、五金机械、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0	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威海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3,000.00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南海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安南海公司资产总计 2,213.69 万元，负债合计 407.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36 万元；2020 年度，中安南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

## 2、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南海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教育业、房地产业投资；对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厂房租赁、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基南海公司资产总计 241,860.65 万元，负债合计 185,500.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60.18 万元；2020 年度，中基南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58.19 万元。

## 3、威海蓝创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事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事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堂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水、暖器材的批发、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科技企业孵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创事务公司资产总计 1,170.92 万元，负债合计 6,632.3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61.47 万元；2020 年度，蓝创事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3.53 万元，净利润-717.33 万元。

目前蓝创事务公司主要负责食堂管理和蓝创大厦的物业服务，费用支出较多，净利润呈现流出态势。

## 4、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园林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草坪的培育、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园林用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创园林公司资产总计 42,933.84 万元，负债合计 43,21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5.94 万元；2020 年度，蓝创园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2.22 万元。

#### **5、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贷款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威海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创贷款公司资产总计 75,942.08 万元，负债合计 15,54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93.00 万元；2020 年度，蓝创贷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5.33 万元，净利润 3,819.31 万元。

#### **6、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汽车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厂房租赁；新能源、清洁能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汽车用品、离子渗透隔膜、安全玻璃隔膜、汽车玻璃、五金机械、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创汽车公司资产总计 25,217.00 万元，负债合计 27,52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10.06 万元；2020 年度，蓝创汽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91 万元，净利润-1,280.61 万元。

#### **7、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创供热”）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创供热资产总计 106,407.41 万元，负债合计 105,88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54 万元；2020 年度，蓝创供热实现营业收入 2,542.73 万元，净利润 1,345.93 万元。

#### **8、威海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航房产开发”）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航房产开发资产总计 32,630.51 万元，负债合计 29,63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2.00 万元；2020 年度，华航房产开发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00 万元。

## （二）合营及联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	威海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50%	权益法
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0%	权益法
威海蓝建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20%	权益法
威海三合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相关新材料、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权益法
威海安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铝型材、锻造产品、有色金属压铸件、模具、铝板、铝棒生产、加工、销售；铝锭、氧化铝粉、铝型材销售；铝材氧化着色；模具设计与制造；铝合金门窗加工制作；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发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权益法
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组织体育竞赛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健身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权益法
蓝盛建筑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挑排脚手架、落地脚手架、建筑模板、铝合金模板、护栏板、防护栏杆生产、安装、租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20.00%	权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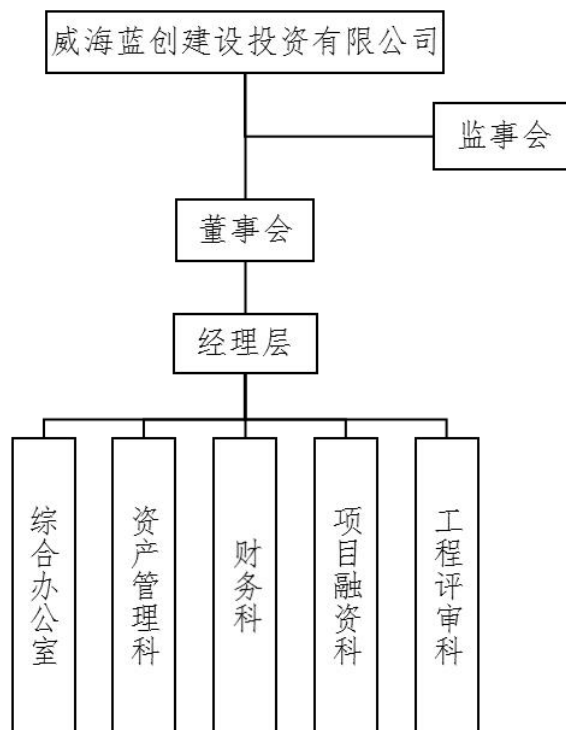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建工集团(威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00%	权益法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如下：

#### （1）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办公室工作计划和办公室内部的管理，统筹管理公司行政后勤服务工作，统筹负责公司的档案文书管理；负责相关会议组织，

以及会议决议的督办事项；负责公司的接待工作及政府关系、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及保持。

#### （2）资产管理科

资产管理科主要负责拟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资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时办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对规定资产的构建、维护、使用及处置等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投资审计、财务审计及其他专项资金审计；负责对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目标责任和绩效审计；对集团公司的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实施进行审核监督。

#### （3）财务科

主要职责为：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等。

#### （4）项目融资科

开拓公司对外融资业务市场，规划、设计和实施公司项目融资方案；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等。

#### （5）工程评审科

负责公司施工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制定公司各项目部重大施工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以及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工作检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施工中的运用。

## 2、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经理

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发行人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聘任高管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 4、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监事等机构，

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最新一期任职起止时间
董事会	赵堂朝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于建杰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谭先刚	男	职工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监事会	刘鲁宁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倪伟	男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王惠静	女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经理层	赵堂朝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
	于建杰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赵堂朝，1970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文登市南海管委财政审计局副局长、文登市南海新区管委财政审计局局长、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于建杰，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威海南海新区建设局副局长；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威海南海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2019年8月至今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谭先刚，男，汉族，1973年生，大学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威海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威海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威海祥惠置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

## 2、监事

倪伟，男，汉族，1986 年生，大学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倪氏海泰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至今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科员兼监事。

王惠静，199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刘鲁宁，男，汉族，1984 年生，大学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东昆崙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宏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科员兼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堂朝，总经理，简历参见公司董事。

于建杰，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公司董事。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并且不在政府部门任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权和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监事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公司全面预算的审批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全面预算方案提请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全面预算执行的总负责人。财务科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部门，负责各个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全面预算的编制组织、执行跟踪和总结等工作的联络、指导和落实。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预算，维护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会计法》，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部门的职能、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以及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着重规范了财务审批、现金管理办法，并制定了相关的处罚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所从属的全资子公司及投资股份占被投资企业总股本 50%以上（或有控制权的）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各项投资全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即从每项投资从立项、可行性研究、市场考察资料调研、在最终投资项目的确立和实施，均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建立相应的项目责任制，严格选派项目负责人（并明确其权利），实行跟踪指导、监督和考核。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4、融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是发行人对外融资决策机构。公司融资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公司经营层于每年年初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制定融资计划和融资总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总体融资规模较大或根据相关权限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科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外融资的具体工作。

### 5、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与子公司是投资人与被投资人的关系，发行人履行投资人所应具备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各子公司全部是独立的法人，具备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模式。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集团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组织设置、业务权限、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监督。

####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有效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和子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安全事故报告的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启动相应紧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对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以使公司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确保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投资者的接待和关系维护工作的流程，促进并保障与投资者之间持续良好的关系。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要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的核心业务包括工程项目、物业管理板块、小额贷款业务和供暖业务及供暖配套工程业务等。

## （二）发行人主营收入情况

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900.62 万元、201,672.69 万元和 90,591.82 万元。从收入构成方面来看，工程项目收入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	86,140.42	95.09%	191,103.85	94.83%	187,239.80	94.15%
公共运输服务	-	-	634.53	0.31%	1,781.98	0.90%
物业管理	203.10	0.22%	743.53	0.37%	527.51	0.27%
放贷利息	2,698.07	2.98%	5,925.33	2.94%	5,545.50	2.79%
酒店住宿及餐饮	-	-	513.60	0.25%	1,745.31	0.88%
供暖收入及供暖配套工程	1,550.22	1.71%	2,542.73	1.26%	1,718.85	0.86%
体育赛事	-	-	55.13	0.03%	321.48	0.16%
其他	-	-	-	-	-	-
<b>小计</b>	<b>90,591.82</b>	<b>100.00%</b>	<b>201,518.69</b>	<b>100.00%</b>	<b>198,880.44</b>	<b>100.00%</b>

### 1、工程项目收入

#### （1）业务模式

公司与当地国有企业签订协议，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公司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投资收益。根据威海南海新区新型社区项目（凤口集社区、埠子场社区、波罗岛社区、西海庄社区、东里岛社区等）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在项目施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书面通知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项目回购的前提是项目竣工并验收，回购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确认投资总额之日起 7 年内付清。

## (2) 业务开展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187,239.80 万元、191,103.85 万元和 86,140.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5%、94.83%和 95.09%，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明细如下：

表：工程项目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西海庄社区		26,697.10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里岛社区		44,267.21
艺术馆工程		20,095.45
威海南海新区高校联盟科创城项目		96,180.05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紫草泊社区	116,451.67	
蓝色家园	74,652.19	
<b>合计</b>	<b>191,103.86</b>	<b>187,239.80</b>

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经投资	完工日期	是否已签订协议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回款安排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风口集社区	26,321.56	26,321.56	2018.12	是	28,877.05	18,493.74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埠子场社区	61,252.76	61,252.76	2018.12	是	67,199.63	64,800.00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波罗岛社区	64,769.46	64,769.46	2018.12	是	71,057.75	30,670.00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西海庄社区	23,706.35	23,706.35	2019.06	是	26,697.10	26,697.10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里岛社区	40,547.28	40,547.28	2019.09	是	44,267.21	44,267.21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艺术馆工程	18,406.75	18,406.75	2019.06	是	20,095.45	20,095.45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威海南海新区高校联盟科创城项目	87,668.54	87,668.54	2019.12	是	96,180.05	51,520.00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紫草泊社区	76,029.33	76,029.33	2020.12	是	116,451.67	34,152.52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蓝色家园	60,491.00	60,491.00	2020.12	是	74,652.19	22,773.41	竣工结算后 7 年内结清
<b>合计</b>	<b>459,193.03</b>	<b>459,193.03</b>			<b>545,478.10</b>	<b>313,469.43</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项目回款情况良好。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并依照《委托代建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款项的支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涉及代建项目的应收账款未超过协议中约定的回款期限。

## 2、公共运输服务业板块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南海新区内公交车和出租车的运营。收入规模较小。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公共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1,781.98 万元和 634.51 万元；成本分别为 3,251.70 万元和 1,626.6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469.73 万元和-992.18 万元。为支持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发展，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公交车购置税返还及燃油补贴。公共运输服务属于政策性亏损行业，自身盈利能力较差，盈亏平衡的实现依赖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因此公共运输服务板块毛利为负。

2020 年度公共运输业务收入确认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南海公交公司股权已划转至威海南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文旅集团”）所致。

## 3、物业管理板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527.51 万元、743.53 万元和 203.1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27%、0.37%和 0.2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海蓝创事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威海蓝创事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堂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水、暖气材的批发、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和科技企业孵化等。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蓝创大厦和蓝色创业谷。主要是为大厦内各企业提供餐饮、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 4、小额贷款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小贷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5,545.50 万元、5,925.33 万元和 2,698.0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9%、2.94%和 2.98%。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从事放贷业务。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威海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贷款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65,068.16万元、64,845.05万元和61,651.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2.00%和1.84%。

#### （1）小贷业务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前十名客户情况详见下表：

表：2021年6月末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减值计提金额	客户所属行业	五级分类情况	利率
威海台一盈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00.00	25.00	制造业	正常类	5.00%
威海润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200.00	22.00	服务业	正常类	9.60%
威海帕姆蒂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否	1,500.00	15.00	批发业	正常类	5.00%
山东华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	15.00	服务业	正常类	4.75%
威海万棵子苗木有限公司	否	1,050.00	10.50	农业	正常类	9.60%
西楼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00.00	14.00	制造业	正常类	18.00%
百利宏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	否	1,950.00	19.50	服务业	正常类	8.40%
威海德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	制造业	正常类	4.75%
威海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	建筑业	正常类	9.60%
威海安华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2.00	5.82	零售业	正常类	14.40%

#### （2）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标准及依据

小贷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五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五级分类标准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债务依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具体依据是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和物资保证程度，同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包括贷款逾期天数）和还款意愿，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信贷管理等因素。并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

###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小贷公司贷款均属于正常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

依据上述五级分类标准和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小贷公司报告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列示：

小贷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2021 年 6 月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1%）	账面价值
正常类	65,511.20	3,859.95	61,651.25
关注类	-	-	-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政策，能够覆盖贷款及垫款的风险。

### （4）涉及诉讼情况

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在威海区域内中小民营企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按照银监会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计提减值准备，当前贷款余额均为正常类贷款，当前小额贷款业务尚不涉及重大诉讼风险。

## 5、酒店住宿业务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酒店住宿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5.31 万元和 51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从事酒店住宿业务。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酒店住宿业务由子公司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碧海逸林酒店拥有客房 440 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酒店住宿板块收入分别为 1,745.31 万元和 513.60 万元；成本分别为 950.51 万元和 403.7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794.80 万元和 109.86 万元。

2020 年度酒店住宿业务收入确认较少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逸林酒店股权划转至南海文旅集团所致。

#### 6、供暖业务及供暖配套工程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供暖业务收入及供暖配套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8.85 万元、2,542.73 万元和 1,550.22 万元。

供暖业务及供暖配套工程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威海市南海新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进行特许经营，主要业务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供暖、供汽设施配套建设采取开发商、企事业单位缴费，公司配套施工的经营模式；供暖、供汽服务以谁用热谁付费的模式，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用户进行供暖、供汽服务，按面积、用热量进行计费。

#### 7、体育赛事业务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体育赛事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48 万元和 55.13 万元。发行人体育赛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通过转播权销售、商业赞助、门票销售以及特许经营四个途径来获取收益。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划拨至威海南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即盈利能力较弱或根本没有盈利。目前我国主要由地方政府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近几年随着“城镇化”的迅猛发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比率已达到 59.58%<sup>1</sup>，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重点扶持。

由于城乡人口比重的转变，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将更为强化。而城镇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则是引导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镇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镇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对城市建设的需求日益加大。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文登区（包含南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近几年来，文登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文登区政府一直以来都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城区连续实施了虎山路、新火车站、峰山路等重点工程，抱龙河城区段沿岸整治、峰山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基本完工，改造升级了城市路网、热网和管网，城区面积扩大了 20 多平方公里，达到 46.51 平方公里，城市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文登区政府狠抓造林绿化，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255 万平方米，新建高标准绿色通道 200 多公里，成片造林 9.5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6.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8.48%，成为山东省绿化模范区和国家园林城市。

2014 年 3 月 18 日，文登撤市设区后，为加快融入威海主城区，提高城市化水平，修编完善了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实施了总长 170 多公里的“四纵三横”主干路，积极推进路网、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与威海的对接，文登区热电厂移交威海二热电统一管理，建成区纳入威海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城乡公交集约

<sup>1</sup> 引自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报告》

化改造全面启动，新上节能环保型公交车 56 辆。加快重点区域建设，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和南海新区两大板块的支撑带动作用。

未来，文登区将集中力量打造“一体两翼”。把中心城区和南海新区两大板块作为同城发展的主载体，把综合保税区、昆嵛山旅游度假区，作为联动升级的两翼，在更高层次上推进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增强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总体发展布局。

南海新区将坚持以港兴业、以业兴城，港城联动、产城一体，尽快打造成为生态良好、生产发达、生活幸福的现代化海洋经济新区。统筹布局海陆、城乡基础设施，加快南海新港一期两个万吨级泊位投入运营，推进二期防波堤、两个 5 万吨级泊位及航道建设，充分发挥新港龙头拉动作用；实施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启动香水河挡潮坝工程，完善环海路拓宽、香水河大桥等骨干路网，打造香水河西岸、昌阳河两侧和中央商务区 3 处景观公园。积极推进商业服务、旅游联动发展，完善星级酒店、金融商业中心等服务设施。文登中心城区，将按照威海主城区的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文化商务区城市综合体建设，狠抓老城区改造，促进一体协调发展。实施 15 条城市道路改造和 4 座桥梁建设工程，同步推进 12 项绿化提升工程，改造 7 处供水管网、4 处污水片区管网，城区直排口改造全部完成；规划用三年时间实施 26 个旧生活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善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综合保税区，坚持区内区外同步发展，创新融资方式，加快开发建设步伐，打造对外开放的新载体，大力推进路网、管网、绿化等设施建设，围绕仓储物流、高端维修、保税研发等领域，搞好对外招商。昆嵛山旅游度假区，借助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城际铁路开通、圣经山连接线启动等时机，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高水平策划论证，高标准开发建设。按照保持田园风光、完善服务设施、美化村落庭院的思路，整合现有项目，集中建设特色小镇、特色村，努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养生度假中心。

综上，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文登区（包含南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二）棚户区改造行业

### 1、我国棚户区改造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棚户区是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平房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及“城中村”。所谓“城中村”，是指在城市高速发展的进程中，由于农村土地全部被征用，农村集体成员由农民身份转变为居民身份后，仍居住在由原村改造而演变成的居民区，或是指在农村村落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农村土地大部分被征用，滞后于时代发展步伐、游离于现代城市管理之外的农民仍在原村居住而形成的村落，亦称为“都市里的村庄”。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国社会即将进入从农村化社会转型为城市化社会的时期。城市化建设的大规模投资，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成为一个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实现我国小康生活水平的战略目标。加快城市建设是我国小康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全局，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

城市棚户区由于存在居民居住环境差、基础设施条件差、各种隐患较多等因素，因此，棚户区改造是城镇的综合开发改造的重要内容，对加快城市化进程、改变城市面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2008 年以来，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 年至 2017 年，全国棚改累计开工 3,896 万套，帮助约 1 亿人“出棚进楼”<sup>2</sup>，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但也要看到，目前仍有部分群众居住在棚户区中。这些棚户区住房简陋，环境较差，安全隐患多，改造难度大。为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同时，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

## 2、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行业的状况和发展前景

近几年，南海新区积极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成为山东半岛投资开发的热点区域。但是由于农村传统的分散居住的布局，造成部

<sup>2</sup> 数据来源：经济日报

分村庄零散分布，成为城市中的棚户区。尤其是南海新区的部分区域城市化水平相对滞后，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大量非农建筑用地，同时由于分散居住，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很难向这部分农村居民覆盖，公共服务也很难为他们提供到位。而这种情况，直接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利于城市整体面貌的改善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务院和省政府住房保障工作部署，南海新区启动多个棚改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镇基础设施、城市交通和投资环境，扩展城市发展空间，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改善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将对城市综合竞争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社会效益巨大。

### （三）公共运输服务行业

#### 1、我国城市公共运输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城市公共运输是城市的命脉，是对外招商引资的窗口，是实现现代化主要标志，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另外，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口密度高，资源环境压力大，决定了我国城市交通发展必须走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集约化发展道路。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以每年约一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每年有大量人口从农村转入城市。我国城市交通能力总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轨道交通运输量大幅度增长，我国公共交通运输行业未来前景十分广阔。

#### 2、南海新区公共运输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自 2007 年，文登市委、市政府决策开发南海新区以来，市政府加大投资力度，先后投资 60 多亿元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区域内路、水、电、暖、通讯等“十通一平”工程，迅速以良好的配套设施、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客商前来投资发展，成为威海乃至胶东半岛最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活力的重点区域之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南海新区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南海新区正日益成为项目建设的良好载体、招商引资的大平台。目前已落户了包括孔雀城、江南城、全球候鸟度假地、卓达香水海、世威明珠岛、云计算科技园、大学科教城、现代风电、博盛新材料，华腾陶瓷、蓝岛新型建材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

未来随着威海南海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一步加快，部分农村及外来人口进入新区居住并稳定就业，同时威海南海新区公路网络的形成，叠加高铁的开通，将形成多层次交通体系，人员流动也更加频繁；经济外向程度进一步提高，也将带动休闲和旅游活动的增加，这些因素会使威海南海新区未来公路客流量保持长期不断的增长势头，而且还会呈现出出行影响深层次化和出行目的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威海南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南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主导地位。

###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优越的经营环境

南海新区位于文登区南部的黄海之滨，为国务院批复的山东省三大蓝色海洋经济区之一，成立之初行政划分隶属文登区。2013年1月26日，威海市委决定，设立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至此，南海新区行政独立，但财政上尚未独立，南海新区财政收入支出仍纳入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范围。

南海新区规划面积 16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48.8 公里，用海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区内拥有国家二类开放口岸——张家埠港，荣乌高速公路、青威高速公路、环海公路、初张公路等省级主干道路穿境而过，1 小时车程内有 4 个一类开放港口、2 个机场和 2 个中心火车站，距文登区中心、文登火车站、威海机场车程均在半小时之内，交通优势明显。

南海新区位于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区域，是山东、辽东和朝鲜三个半岛环渤海“大三角”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也是青岛、烟台、威海环黄渤海“小三角”经济圈的重要隆起点。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三大功能区：东部依托南海新港，建设临港产业区；西部依托万米金滩、万亩松林等，建设旅游度假区；中部建设综合商务区，联接东西两翼，突出城市功能，促进三区联动、一体发展。受益于南海新区蓝色产业承载能力的不断增强，世界及中国 500 强企业及上市公司不断进



驻，韩国现代风电科技、瑞霖医药、蓝岛科技产业园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开工，外来投资持续升温。

作为国务院批复的山东半岛三大海洋经济区之一，南海新区已成为威海市确定的核心发展区域。南海新区按照生态、生产、生活共融互促的理念，在整体定位上，着眼于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化生态科技产业新城，努力成为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示范区、威海重点区域建设的先行区、新型城市化建设的样板区和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副中心城区。

综上，突出的区位优势、发达的交通网络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 2、行业垄断优势

作为南海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均处于主导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南海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 3、强大的政府支持

鉴于发行人在南海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南海新区管委会已在政府补助（运营补贴、税收返还、燃油补贴等）、项目溢价管理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政策支持。

在政府补助（运营补贴、税收返还、燃油补贴等）方面：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34,359.31 万元和 38,953.12 万元。

在资金注入方面：2014 年度，根据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威南海管字〔2014〕18 号、威南海管字〔2014〕32 号、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纪要（第 7 期）文件，公司合计收到资本金 312,356.77 万元，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015 年度，根据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威南海管字〔2015〕39 号文件，公司收到 261,150.67 万元的资本金，并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016 年度，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注入资本金 156,328.05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017 年根据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威南海管字〔2017〕75 号注入的资本金 16,947.30 万元。2018 年，根据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威南海管字〔2018〕5 号、〔2018〕6 号注入的资本金 173,544.94 万元。

## 4、良好的资信水平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逐步形成了多渠道、全方位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格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与文登区农村信用联社、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得到了各类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融资活动中，发行人一直按时还本付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宽裕的授信额度。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5、资产规模和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为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42,60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08,594.85 万元。另外，作为南海新区开发经营的核心企业，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后续经营管理、价值开发方面拥有一定的经验。公司自身建立起了与之配套的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基于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明显的运营管理优势，公司有良好的增长潜力，预计资产规模将随之持续稳定增长。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威海南海海洋经济新区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威海南海新区的开发建设形成规模，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海洋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城镇水平达 65%左右；海洋经济特色更加突出，产业结构继续优化；低碳和循环经济取得长足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严格控制，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性进一步提高；城乡互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建成海洋产业结构合理、服务体系完善、科技人才集聚、海洋生态环境优良、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新区。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围绕南海新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一方面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职能和优势，争取融入更多的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市场化经营之路，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经营结构，增强公司自身“造血”功能，做实做强公司实体。

同时，公司将全面理顺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基本实现成为“定位准确、职能清晰、统一规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目标。通过制定完善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逐步实现全区国有资源、资产和资金等要素的有效整合，形成能够“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筹还贷、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

总体来看，公司依托于南海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自我发展和可持续融资能力将逐步增强。

##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 2、发行人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 3、合营和联营企业

威海三合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安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威海蓝建置业有限公司、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蓝盛建筑科技（威海）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威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威海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港务有限公司、威海天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新领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南海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果岭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创新供应链有限公司、威海南海售电有限公司、威海南海燃气热电公司、山东保福动力重工产业园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科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	文登金海建设投	控股股东	承接关联人工	营业	86,140.42

所属期间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科目	金额
2020 年度	资有限公司		程项目	收入	191,103.85
2019 年度					187,239.80

## 2、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项目	2021 年 6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6,302.67	146,360.28	88,027.20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8,797.06	234,255.66	198,436.58
威海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6.19	601.41	33,224.41
威海南海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20.15	23,920.15	21,920.08
威海南海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82.00	7,582.00	-
威海新领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1.17	2,001.17	1.17
威海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13.73	20,613.73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30,874.04	182,084.13	149,675.05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规定。

####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论多少关联交易事项，都由公司经理审议批准。

（2）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经理，由公司经理或者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3、定价机制

根据《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十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其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十三、重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四、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自查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五、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CAC 证审字〔2020〕0076 号。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CAC 证审字〔2021〕0035 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076 号）、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035 号）和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193.87	101,196.36	82,235.30
应收票据	-	-	21.00
应收账款	230,985.90	182,198.40	150,316.00
预付款项	94,917.52	52,347.87	3,304.60
其他应收款	739,722.16	755,057.39	588,307.43
存货	1,440,722.89	1,443,507.15	1,509,367.15
其他流动资产	12,685.29	13,881.44	13,444.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6,227.63</b>	<b>2,548,188.62</b>	<b>2,346,995.4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1,651.25	64,845.05	65,06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0.00	3,770.00	3,77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8,314.56	544,053.43	434,294.97
固定资产	46,517.01	53,048.44	56,721.61
在建工程	8,061.97	14,125.93	27,006.42
无形资产	607.97	617.03	13,038.05
商誉	3,344.81	3,344.81	3,344.97
长期待摊费用	2.49	-	51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09	2,221.52	94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26	6,350.26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1,374.42</b>	<b>692,376.46</b>	<b>604,705.89</b>
<b>资产总计</b>	<b>3,317,602.05</b>	<b>3,240,565.07</b>	<b>2,951,701.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5,540.00	90,240.00	38,624.99
应付票据	101,800.00	97,300.00	73,550.00
应付账款	12,187.98	18,693.85	42,162.31
预收款项	15,455.54	13,537.45	13,038.45
应付职工薪酬	415.39	335.61	378.68
应交税费	25,815.88	29,322.45	19,134.85
其他应付款	208,221.53	265,279.60	247,10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84.27	123,204.92	174,651.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4,920.59</b>	<b>637,913.87</b>	<b>608,640.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6,945.30	387,152.95	369,017.15
应付债券	561,566.56	519,658.59	432,164.81
长期应付款	285,574.74	203,056.37	166,538.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4,086.60</b>	<b>1,109,867.91</b>	<b>967,720.88</b>
<b>负债合计</b>	<b>1,809,007.20</b>	<b>1,747,781.78</b>	<b>1,576,361.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5,584.36	15,584.36	15,584.36
资本公积	1,287,661.32	1,284,352.65	1,200,338.20
盈余公积	21,212.64	21,212.64	17,924.36
一般风险准备	953.48	953.48	-
未分配利润	183,183.06	170,680.16	141,49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594.85	1,492,783.29	1,375,339.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08,594.85</b>	<b>1,492,783.29</b>	<b>1,375,339.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17,602.05</b>	<b>3,240,565.07</b>	<b>2,951,701.38</b>

## 2、合并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0,591.82</b>	<b>201,672.59</b>	<b>198,900.62</b>
其中：营业收入	90,591.82	201,672.59	198,900.62
<b>二、营业总成本</b>	<b>95,668.55</b>	<b>200,213.87</b>	<b>197,562.79</b>
其中：营业成本	85,614.40	186,387.94	187,432.41
税金及附加	183.40	1,236.91	828.75
销售费用	-	0.87	5.81
管理费用	4,453.73	4,336.13	5,150.07
财务费用	5,417.03	8,252.01	4,145.73
其中：利息费用	4,857.77	6,333.14	3,151.96
利息收入	58.16	1,934.64	1,708.27
资产减值损失	-2,505.10	-4,807.34	3,728.25
加：其他收益	20,000.00	38,953.12	34,36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7	297.48	-69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1.01	-901.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8	1,183.96	1,348.2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530.08</b>	<b>37,085.95</b>	<b>32,627.26</b>
加：营业外收入	71.80	115.15	139.63
减：营业外支出	86.17	904.09	20.9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515.72</b>	<b>36,297.01</b>	<b>32,745.89</b>
减：所得税费用	12.82	2,867.68	3,695.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502.89</b>	<b>33,429.33</b>	<b>29,049.9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2.89	33,429.33	29,04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2.89	33,429.33	29,04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502.89</b>	<b>33,429.33</b>	<b>29,049.9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2.89	33,429.33	29,04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9.42	165,438.07	154,101.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79.32	2,20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85.91	973,280.29	478,604.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825.33</b>	<b>1,139,997.68</b>	<b>634,914.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39.17	232,938.29	185,68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7,879.00	12,20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39	3,500.76	4,6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88	2,651.40	6,3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49.67	954,148.85	561,46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9,155.10</b>	<b>1,211,118.31</b>	<b>770,436.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329.76</b>	<b>-71,120.63</b>	<b>-135,521.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	76.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0	94.50	20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60	1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58</b>	<b>194.14</b>	<b>220.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9	49,846.65	4,48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00.00	29,555.36	13,59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09.19</b>	<b>79,402.02</b>	<b>18,075.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10.61</b>	<b>-79,207.88</b>	<b>-17,855.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1.60	95,000.00	146,3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74.00	271,226.00	163,674.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800.00	129,670.00	147,2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00	61,400.00	69,5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8,825.60</b>	<b>557,296.00</b>	<b>526,841.9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47.64	243,792.61	247,76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10.08	62,513.83	68,12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99,350.00	6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057.72</b>	<b>405,656.44</b>	<b>376,891.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767.88</b>	<b>151,639.56</b>	<b>149,950.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72.49</b>	<b>1,311.05</b>	<b>-3,426.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6.36	8,685.30	12,111.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23.87</b>	<b>9,996.36</b>	<b>8,685.3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290.98	71,497.34	79,027.20
应收票据	-	-	21.00
应收账款	114,373.52	137,168.74	53,239.66
预付款项	62,329.56	31,512.22	-
其他应收款	893,081.00	880,370.85	710,836.93
存货	1,331,146.46	1,265,343.11	1,393,553.99
其他流动资产	-	-	4,487.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79,221.52</b>	<b>2,385,892.26</b>	<b>2,241,166.7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0.00	3,770.00	3,77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8,669.56	604,408.43	497,799.97
固定资产	176.71	184.91	77.62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36	1,641.78	72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26	6,350.26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1,140.89</b>	<b>616,355.38</b>	<b>502,377.48</b>
<b>资产总计</b>	<b>3,110,362.41</b>	<b>3,002,247.64</b>	<b>2,743,544.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080.00	69,080.00	18,939.99
应付票据	85,900.00	81,400.00	73,550.00
应付账款	9,441.19	10,671.69	9,154.40
预收款项	7,220.77	7,026.44	7,047.95
应付职工薪酬	6.74	7.83	3.32
应交税费	18,524.64	21,935.61	13,054.88
其他应付款	233,947.01	218,029.13	193,63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57.06	113,734.12	172,127.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1,177.41</b>	<b>521,884.83</b>	<b>487,517.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6,945.30	387,152.95	369,017.15
应付债券	561,566.56	519,658.59	432,164.81
长期应付款	157,447.65	135,190.05	134,143.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5,959.51</b>	<b>1,042,001.59</b>	<b>935,325.68</b>
<b>负债合计</b>	<b>1,637,744.12</b>	<b>1,563,886.42</b>	<b>1,422,843.0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5,584.36	15,584.36	15,584.36
资本公积	1,229,217.36	1,210,650.43	1,125,873.12
盈余公积	21,212.64	21,212.64	17,924.36
未分配利润	207,211.12	190,913.78	161,319.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3,225.49</b>	<b>1,438,361.22</b>	<b>1,320,701.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10,362.41</b>	<b>3,002,247.64</b>	<b>2,743,544.20</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090.65</b>	<b>191,103.85</b>	<b>91,059.76</b>
减：营业成本	13,822.52	175,044.71	83,407.68
税金及附加	14.84	457.55	452.0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112.72	1,562.73	990.8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788.93	3,985.44	2,010.65
其中：利息费用	2,337.25	4,310.08	965.39
利息收入	54.47	1,922.49	1,645.02
资产减值损失	-130.30	-3,647.61	-1,341.64
加：其他收益	20,000.00	27,000.00	2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7	297.48	-69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8	1,141.49	973.6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333.25</b>	<b>34,844.80</b>	<b>29,138.56</b>
加：营业外收入	0.19	0.44	0.08
减：营业外支出	68.67	1.50	1.4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264.76</b>	<b>34,843.74</b>	<b>29,137.17</b>
减：所得税费用	-32.57	1,960.93	957.3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297.34</b>	<b>32,882.80</b>	<b>28,179.87</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6,297.34</b>	<b>32,882.80</b>	<b>28,179.87</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00.00	108,620.09	145,80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57.23	943,002.98	485,266.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657.23</b>	<b>1,051,623.07</b>	<b>631,068.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02.18	140,258.41	146,97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2	407.33	3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3.61	1,429.07	5,55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90.19	1,021,452.50	621,382.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1,360.10</b>	<b>1,163,547.31</b>	<b>774,239.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702.87</b>	<b>-111,924.24</b>	<b>-143,170.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50	94.50	20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50</b>	<b>170.54</b>	<b>209.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2.05	5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00.00	29,555.36	13,59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0.00	29,687.41	13,64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50	-29,516.88	-13,43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1.60	92,000.00	146,3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74.00	218,720.00	145,25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800.00	129,670.00	147,2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0.00	61,400.00	69,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25.60	501,790.00	508,42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59.00	227,791.75	227,06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37.58	58,387.00	66,99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73,550.00	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6.58	359,728.75	355,0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9.02	142,061.25	153,36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35	620.13	-3,24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7.34	5,477.20	8,72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98	6,097.34	5,477.20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根据其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该准则的采用未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较 2018 年末无减少合并单位，也无新增合并单位。

### （二）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较 2019 年末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减少合并单位 3 家。新纳入子公司为威海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出资新设立，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股权比例为 100%。原发行人持有的南海公交公司、碧海逸林酒店股权和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划转至南海文旅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三）202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4.27	3.99	3.86
速动比率	1.93	1.73	1.38
资产负债率（%）	54.53	53.93	5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21	1.35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13	0.13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7	0.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9	7.58	5.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73	0.58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951,701.38 万元、3,240,565.07 万元和 3,317,602.05 万元，资产总规模不断增长。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346,995.49 万元、2,548,188.62 万元和 2,626,227.63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79.51%、78.63%和 79.16%。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存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价值较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4,705.89 万元、692,376.46 万元和 691,374.4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20.49%、21.37%和 20.84%。

表：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193.87	3.23	101,196.36	3.12	82,235.30	2.79
应收票据	-	-	-	-	21.00	0.00
应收账款	230,985.90	6.96	182,198.40	5.62	150,316.00	5.09
预付款项	94,917.52	2.86	52,347.87	1.62	3,304.60	0.11
其他应收款	739,722.16	22.30	755,057.39	23.30	588,307.43	19.93
存货	1,440,722.89	43.43	1,443,507.15	44.54	1,509,367.15	51.14
其他流动资产	12,685.29	0.38	13,881.44	0.43	13,444.00	0.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6,227.63</b>	<b>79.16</b>	<b>2,548,188.62</b>	<b>78.63</b>	<b>2,346,995.49</b>	<b>79.51</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1,651.25	1.86	64,253.16	2.00	65,068.16	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0.00	0.11	64,845.05	0.12	3,770.00	0.13
长期股权投资	558,314.56	16.83	3,770.00	16.79	434,294.97	14.71
固定资产	46,517.01	1.40	544,053.43	1.64	56,721.61	1.92
在建工程	8,061.97	0.24	53,048.44	0.44	27,006.42	0.91
无形资产	607.97	0.02	14,125.93	0.02	13,038.05	0.44
商誉	3,344.81	0.10	617.03	0.10	3,344.97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49	0.00	3,344.81	0.00	516.6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09	0.07	2,221.52	0.07	945.0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0.26	0.21	6,350.26	0.2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374.42	20.84	692,376.46	21.37	604,705.89	20.49
资产总计	3,317,602.05	100.00	3,240,565.07	100.00	2,951,701.38	100.00

###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235.30 万元、101,196.36 万元和 107,193.8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12%和 3.2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库存现金合计 45.85 万元，银行存款合计 9,948.20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 91,200.00 万元。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合计余额分别为 150,337.00 万元、182,198.40 万元和 230,985.90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计的比重为 5.09%、5.62%和 6.96%，主要为应收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金额重大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同时公司对于应收款项中公司关联方以及公司与政府或国控公司及相关单位、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明细如下：

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7,929.08	1 年以内	59.22%
		74,155.05	1 至 2 年	40.68%
威海金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1	4 至 5 年	0.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 至 2 年	0.02%
山东汇科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	1 年以内	0.01%
山东白令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182,247.36		99.99%

报告期内，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项目为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埠子场社区、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波罗岛社区、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凤口集社区、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西海庄社区、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里岛社区、社区艺术馆工程项目等，上述委托代建项目均已与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竣工验收后有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移



交验收证明》，项目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应收账款所涉及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为委托方签署移交验收证明时。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084.13 万元，为工程项目款。对于应收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款，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款项自工程移交后规定期限内付清。

### （3）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304.60 万元、52,347.87 万元和 94,917.52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的 0.11%、1.62%和 2.8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上述金额变化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的增减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款	非关联方	31,512.22	1 年以内	60.20%
威海市普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6,100.00	1 年以内	30.76%
威海银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71.96	1 年以内	3.38%
威海市文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00.00	2 至 3 年	0.96%
威海南海新区世洁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0.76%
<b>合计</b>			<b>50,284.18</b>		<b>96.06%</b>

### （4）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8,307.43 万元、755,057.39 万元和 739,722.1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3%、23.30%和 22.30%。

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8,859.09	6,080.3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6,198.30	582,227.07
<b>合计</b>	<b>755,057.39</b>	<b>58,8307.43</b>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分别为 582,227.07 万元和 746,198.3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3%和 23.03%。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749.96 万元，增幅为 28.16%。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系因开展业务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当前的非经营性往来审批情况，主要由职能部门结合具体款项内容提交往来款拨付书面申请，经公司会计和财务主管审核，最终由董事长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风险后，由董事长审批确定，并以市场情况作为定价机制的基础依据。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如工程建设业务产生的代垫款项、押金、质量保证金、备用金，购置土地产生的土地保证金，土地整理应收款项，房地产及物业业务产生的水电费垫付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南海新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主体，为南海新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的资金往来款。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440,942.74	59.09%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440,942.74	59.09%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对应单位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往来款	文登市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3,255.65	27.24%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否	35,639.62	4.78%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66,360.28	8.89%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05,255.56	40.91%
总计			746,198.30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预计回款时间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控股股东	49,771.80	1 年以内	6.67%	2022
			60,159.34	1 至 2 年	8.06%	2022
			42,273.26	2 至 3 年	5.67%	2021
			51,051.26	3 至 4 年	6.84%	20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预计回款时间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股东	64,653.41	1 年以内	8.66%	2021
			1,706.87	1 至 2 年	0.23%	2021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430.92	1 年以内	4.48%	2021
			2,208.70	1 至 2 年	0.30%	2021
<b>合计</b>			<b>305,255.56</b>		<b>40.91%</b>	

① 公司因负责南海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产生了数额较大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35,639.62 万元，系垫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等原因形成。款项的形成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关于妥善处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问题的批复》（威南海管字〔2017〕10 号），相关款项预计于 2019-2021 年逐渐收回。公司对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文登市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4,255.65 万元，文登市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中 203,255.65 万元款项余额为正常经营产生的垫付款，款项的形成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历史，预计于 2021-2022 年陆续收回。

文登市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是由威海市文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控制的威海南海新区内重要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宣传、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股票、基金等类似相关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截至 2020 年末，文登市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和重大未决诉讼。

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360.28 万元，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其中 66,360.28 万元为威海南海新区内国有企业间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拆借款，款项的形成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并与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历史，预计于 2021 年内陆续收回。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是由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控股的威海南海新区内重要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海水养殖；休闲渔业观光、垂钓；房屋、商铺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建设；海岸带修复、整治；管道设备安装。截至 2020 年末，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公开披露的不良诚信记录和负有偿付义务的重大未决诉讼。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对手方均为当地政府部门或南海新区内重要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违约事项。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往来账款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会造成一定影响。

除上述款项，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不新增企业间资金拆借余额。在不新增企业间资金拆借余额的前提下，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有可能不定期的进行资金拆借置换行为，如该类业务发生，董事长将在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的原则下根据，经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风险后审批确定。有关内容将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往来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在企业年度报告中披露。

#### （5）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367.15万元、1,443,507.15万元和1,440,722.89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51.14%、44.54%和43.43%。公司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65,860.00万元，降幅为4.36%，主要系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科目中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存货科目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676,746.23万元，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合计766,643.99万元。

公司不存在政府注入的土地的情况，上述土地公司已交讫出让金、契税及印花税，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备开发、转让条件，符合相关法律

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南海新区的发展规划、市场行情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计划将分批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或用于项目建设。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具体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76,746.23	46.88%	587,245.59	38.91%
工程施工	766,643.99	53.11%	921,699.43	61.07%
低值易耗品	98.26	0.01%	9.80	0.00%
库存商品	18.66	0.00%	119.04	0.01%
原材料	0	0.00%	293.29	0.02%
<b>合计</b>	<b>1,443,507.15</b>	<b>100.00%</b>	<b>1,509,367.15</b>	<b>100.00%</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号	期末余额
文国用（2016）第 110178 号	9,254.38
文国用（2016）第 110177 号	9,335.92
文国用（2016）第 110176 号	8,812.04
文国用（2016）第 110175 号	10,549.07
文国用（2016）第 110174 号	10,349.85
文国用（2016）第 110173 号	10,034.38
文国用（2016）第 110113 号	265.58
文国用（2015）第 110221 号	9,231.80
文国用（2015）第 110220 号	7,151.46
文国用（2015）第 110219 号	9,547.55
文国用（2015）第 110218 号	9,766.47
文国用（2015）第 110217 号	5,834.06
文国用（2015）第 110216 号	7,848.91
文国用（2015）第 110215 号	8,336.46
文国用（2015）第 110213 号	7,672.35
文国用（2015）第 110212 号	9,365.27
文国用（2015）第 110211 号	6,972.02
文国用（2015）第 110210 号	7,939.50
文国用（2015）第 110209 号	8,949.39
文国用（2015）第 110208 号	7,646.14
文国用（2015）第 110207 号	8,991.22
文国用（2015）第 110206 号	8,203.97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2 号	5,440.49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3 号	4,588.20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9454 号	2,950.51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9423 号	2,513.40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3078 号	4,896.62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3079 号	2,643.60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3217 号	4,362.31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3215 号	7,120.52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	5,192.36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3212 号	6,577.10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6 号	4,775.35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5,210.28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4 号	4,119.47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3 号	5,026.76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2 号	3,439.31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5,456.78
鲁（2017）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1330 号	4,830.39
鲁（2016）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0 号	10,376.37
鲁（2016）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9 号	5,639.03
鲁（2016）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	9,687.17
鲁（2016）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3 号	7,949.61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31690 号	33.09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4147 号	10,940.35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1866 号	421.26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19 号	1,059.73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02 号	6,459.40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2772 号	13,453.17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10,196.98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4 号	254.23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3 号	228.20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2928 号	252.02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5623 号	2,625.28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7 号	800.16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4484 号	128.40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5 号	882.97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776 号	5,707.99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231 号	1,545.05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8409 号	1,362.64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102 号	5,385.46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101 号	6,564.10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100 号	7,548.56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9 号	8,639.66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7 号	6,260.19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6 号	6,724.18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5 号	5,459.19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3 号	6,593.19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2 号	5,815.72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91 号	4,483.28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81 号	6,914.52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80 号	5,809.20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79 号	6,885.54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7078 号	6,273.93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6951 号	5,454.56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6950 号	6,283.19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6071 号	6,561.07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9 号	5,356.60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7 号	6,040.18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5 号	7,497.50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10,171.43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3 号	8,974.00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2 号	9,674.76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1 号	9,167.40
文国用（2011）第 110067 号	650.57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2 号	21,367.63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6175 号	25,493.36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6174 号	23,825.46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4963 号	21,206.12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2401 号	1,549.73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624 号	2,843.02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622 号	18,162.27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0 号	13,283.43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6014 号	11,439.31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6013 号	9,459.34
鲁（2020）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26011 号	11,724.26
<b>合计</b>	<b>676,746.23</b>

发行人土地暂无明确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表：截止2020年末存货中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划总投资	账面金额	建设周期	盈利模式
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00.00	91,499.52	2015.03-2020.12	委托方回购
北京交通大学校区项目	272,547.00	8,078.09	2014.03-2021.03	委托方回购
威海南海新区华山金屿双创孵化产业园项目	148,100.00	94,870.77	2016.06-2021.06	销售+租赁
中铝职业教育园一期工程	80,000.00	70,290.35	2017.02-2020.12	租赁
蓝色创业谷	60,491.00	51,589.87	2015.07-2020.05	租赁+商业
美丽乡村	93,357.00	87,715.01	2018.06-2020.06	旅游接待
威海南海奥林匹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9,319.00	30,717.46	2014.01-2020.11	销售

合计		434,761.07	-	-
----	--	------------	---	---

## (6) 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56,721.61万元、53,048.44万元和46,517.01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1.92%、1.64%和1.40%。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减少3,673.17万元，降幅为6.4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末和2020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861.93	50,166.66
机器设备	596.51	762.20
运输工具	1,044.18	4,262.31
电子设备	196.90	610.61
其他设备	348.91	919.83
合计	53,048.44	56,721.61

##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34,294.97万元、544,053.43万元和558,314.5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4.71%、16.79%和16.83%。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2019年末和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威海三合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21.01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32	4,301.39
威海安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90.07
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1,507.06	416,649.51
威海蓝建置业有限公司	12,234.44	12,332.99
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46.73	-
蓝盛建筑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8,125.43	-
陕西建工集团（威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6.44	-
合计	544,053.43	434,294.97

截至2020年末，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新增了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蓝盛建筑科技（威海）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集团（威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9日，公司与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雅蓝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5.20%，公司认缴人民币1,520.00万元。根据雅蓝投资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建设协议，雅蓝投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2名（含董事长）；雅蓝投资的开发设计方案、销售定价、融资安排（包含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在建工程抵押、股权融资或其他权益融资等）由雅蓝投资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股东会审核，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作为小股东，对雅蓝投资涉及土地资产运用的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对雅蓝投资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威海市正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并以评估价值入账，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9年末，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9,946.13万元，负债总额53,820.24万元，净资产516,125.89万元；2019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发生营业成本。

公司2019年10月7日与威海亲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威海蓝创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威海亲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20.00%；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一次性计入威海蓝创对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认缴资本。威海蓝宇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组织体育竞赛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务服务；健身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盛建筑科技（威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挑排脚手架、落地脚手架、建筑模板、铝合金模板、护栏板、防护栏杆生产、安装、租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38.05万元、617.03万元和607.97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44%、0.02%和0.02%，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同比2019年减少12,421.02万元，同比减幅95.2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公交线路运营权（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减少所致。

#### （9）在建工程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7,006.42万元、14,125.93万元和8,061.97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的0.91%、0.44%和0.24%。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12,880.49万元，降幅47.69%，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9年末和2020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能源汽车厂房	-	11,410.59
威海南海新区供热管网工程	14,125.93	15,595.83
<b>合计</b>	<b>14,125.93</b>	<b>27,006.42</b>

#### （10）商誉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3,344.97万元、3,344.81万元和3,344.81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的0.11%、0.10%和0.10%，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2014年，发行人根据收购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分别以3,003.00万元和2,25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基海南科技城（山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07.61万元和102.58万元。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1,195.39万元和2,149.42万元。

2015年，发行人根据收购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3,500.00万元收购了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为 3,499.84 万元，按照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 0.16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根据收购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 1,000.00 万元价格收购了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466.82 万元，按照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 2,466.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相同。发行人 2020 年末商誉明细表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安南海（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1,195.39	-	1,195.39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2,149.42	-	2,149.42
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	-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466.82	2,466.82	-
<b>合计</b>	<b>5,811.63</b>	<b>2,466.82</b>	<b>3,344.81</b>

#### （1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的金额为 61,651.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4%，全部系下属子公司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的小额信贷。威海蓝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贷款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目前，发放的贷款全部为正常类。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5,540.00	5.28	90,240.00	5.16	38,624.99	2.45
应付票据	101,800.00	5.63	97,300.00	5.57	73,550.00	4.67
应付账款	12,187.98	0.67	18,693.85	1.07	42,162.31	2.67
预收款项	15,455.54	0.85	13,537.45	0.77	13,038.45	0.83
应付职工薪酬	415.39	0.02	335.61	0.02	378.68	0.02
应交税费	25,815.88	1.43	29,322.45	1.68	19,134.85	1.21
其他应付款	208,221.53	11.51	265,279.60	15.18	247,100.25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55,484.27	8.60	123,204.92	7.05	174,651.44	11.0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4,920.59</b>	<b>33.99</b>	<b>637,913.87</b>	<b>36.50</b>	<b>608,640.97</b>	<b>38.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6,945.30	19.18	387,152.95	22.15	369,017.15	23.41
应付债券	561,566.56	31.04	519,658.59	29.73	432,164.81	27.42
长期应付款	285,574.74	15.79	203,056.37	11.62	166,538.92	10.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4,086.60</b>	<b>66.01</b>	<b>1,109,867.91</b>	<b>63.50</b>	<b>967,720.88</b>	<b>61.39</b>
<b>负债合计</b>	<b>1,809,007.20</b>	<b>100.00</b>	<b>1,747,781.78</b>	<b>100.00</b>	<b>1,576,361.86</b>	<b>100.0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规模分别为 1,576,361.86 万元、1,747,781.78 万元和 1,809,007.20 万元。负债总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总负债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投资较大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61%、36.50%和 33.99%，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61.39%、63.50%和 66.01%。

####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8,624.99 万元、90,240.00 万元和 95,54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合计的 2.45%、5.16%和 5.28%。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1,615.01 万元，增幅 133.6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短期借款明细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之“（二）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5,712.31 万元、115,993.85 万元和 113,987.98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34%、6.64%和 6.30%。

##### 1)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2,162.31 万元、18,693.85 万元和 12,187.98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67%、1.07%和 0.67%。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3,468.46 万元，减幅 55.6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项目工程款，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报告期内变动主要与发行人工程完工和结算情况有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表：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41	1 至 2 年	30.93%
文登际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35	1 至 2 年	15.97%
威海市文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96	3 年以上	10.65%
江苏泓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49	1 年以内	3.95%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0	1 年以内	1.75%
<b>合计</b>		<b>11,824.02</b>		<b>63.25%</b>

## 2) 应付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3,550.00 万元、97,300.00 万元和 101,8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4.67%、5.57%和 5.6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50.00 万元，增幅为 32.29%，主要系公司结算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3)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7,100.25 万元、265,279.60 万元和 208,221.53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5.68%、15.18%和 11.5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79.35 万元，增幅为 7.36%，主要系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威海雅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239.70	1 年以内	30.89%
		52,869.58	1 至 2 年	20.87%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	2 至 3 年	4.90%
威海市文登区朋源土石方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019.00	3 年以上	3.17%
威海南海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82.00	3 年以上	2.99%
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58%
<b>合计</b>		<b>163,110.29</b>		<b>64.40%</b>

## (4) 应交税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134.85 万元、29,322.45 万元和 25,815.88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21%、1.68%和 1.43%。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了 10,187.60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占比很小，对公司总体负债的影响不大。

## (5)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69,017.15 万元、387,152.95 万元和 346,945.30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3.41%、22.15% 和 19.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35.80 万元，增幅为 4.91%。公司长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借款	371,652.95	357,017.15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5,500.00	12,000.00
<b>合计</b>	<b>387,152.95</b>	<b>369,017.15</b>

长期借款明细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之“（四）长期借款”。

#### （6）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6,538.92 万元、203,056.37 万元和 285,574.74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0.56%、11.62% 和 15.7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明细如下：

**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威海市财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8,582.00	101,671.00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4,393.73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384.0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196.71	13,694.9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7,000.00	3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068.38	-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411.09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219.30	-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3,000.00	-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34.33	-
威海文登 2020 债权转让计划 1 号	1,696.00	-
专项应付款	18,048.55	2,395.20
<b>合计</b>	<b>203,056.37</b>	<b>166,538.92</b>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威海市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棚改项目转贷款、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专项应付款。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6,517.45 万元。

其中，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395.20 万元和 18,048.55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0.15%和 1.03%，主要为专项拨款和专项债券资金等。2020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653.3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供热管道二期工程专项资金所致。

#### （7）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32,164.81 万元、519,658.59 万元和 561,566.56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7.42%、29.72% 和 31.0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 额度	余额	兑付 情况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5 威海建投债	2015/12/17	2022/12/17	11.00	2.17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6 威海投	2016/9/26	2023/9/26	15.00	14.92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8 威蓝专项债	2018/10/11	2025/10/11	10.00	7.61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9 蓝创 01	2019/4/19	2024/4/19	7.93	7.65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9 蓝创 02	2019/8/30	2024/8/30	6.90	6.85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 蓝创 01	2020/8/27	2023/8/28	11.00	10.75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	2020/9/8	2023/9/8	2.00	2.00	正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私募债券 1 号	债权融资计划	-	2021/1/13	2023/1/13	4.18	4.18	正常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591.82	201,518.69	198,880.44
主营业务成本	85,614.40	186,387.94	187,432.41
营业利润	12,530.08	37,085.95	32,627.26
投资收益	-141.37	297.48	-692.0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1.80	115.15	139.63
营业外支出	86.17	904.09	20.99
利润总额	12,515.72	36,297.01	32,745.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净利润	12,502.89	33,429.33	29,049.96
营业毛利率（%）	5.49	7.58	5.77
净资产收益率（%）	0.83	2.33	2.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8	1.08	1.02

## 2、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项目	7,238.69	8.40%	16,059.15	8.40%	16,163.59	8.63%
公共运输服务	-	-	-992.18	-156.37%	-1,469.73	-82.48%
物业管理	-91.03	-44.82%	192.62	25.91%	-24.21	-4.59%
放贷利息	2,698.07	100.00%	5,925.33	100.00%	5,545.50	100.00%
酒店住宿及餐饮	-	-	109.86	21.39%	794.80	45.54%
供暖收入及供暖配套工程	-4,868.31	-314.04%	-6,191.26	-243.49%	-9,400.28	-546.89%
体育赛事	-	-	27.21	49.36%	-161.64	-50.28%
<b>合计</b>	<b>4,977.42</b>	<b>5.49%</b>	<b>15,130.74</b>	<b>7.51%</b>	<b>11,448.03</b>	<b>5.76%</b>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业务多样性，形成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主体，其他业务为支持的收入结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448.03 万元、15,130.74 万元和 4,977.4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7.51%和 5.4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工程项目。未来随着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改善。

工程项目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程项目毛利润分别为 16,163.59 万元、16,059.15 万元和 7,238.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63%、8.40%和 8.4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南海新区内公交车和出租车的运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公共运输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1,469.73 万元和 -992.18 万元。为支持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发展，政府按照国家规定每年给予公交车购置税返还及燃油补贴。报告期内，收到公交车购置税返还及燃油补贴分别为 1,651.00 万元和 1,953.12 万元。公共运输服



务属于政策性亏损行业，自身盈利能力较差，盈亏平衡的实现依赖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较大，因此公共运输服务板块毛利为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南海公交公司的股权已划转至南海文旅集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酒店住宿及餐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94.80 万元和 109.86 万元，2020 年度毛利润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酒店入住率大幅下滑。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的逸林酒店股权已划转至南海文旅集团，未来公司将不再产生酒店板块的业务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碧海逸林酒店的股权已划转至南海文旅集团。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供暖及供暖配套工程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9,400.28 万元、-6,191.26 万元和 -4,868.31 万元。报告期内，因供暖业务前期投入的运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持续为负。随着南海新区发展，供暖接入用户的增加，供暖板块有望好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供暖运营补贴 6,504.81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亏损。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板块毛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物业管理业务板块 2019 年的毛利润为负，主要是物业管理业务较为单一，盈利能力较弱。2020 年因为威海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以该板块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供暖配套工程的毛利为负主要系安装成本较高，主要靠运营补贴弥补亏损。体育赛事业务板块 2019 年毛利为负主要系该项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体育赛事的转播等运营成本较高，而销售收入较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威海南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划拨至威海南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不再产生体育产业板块的业务收入。

### 3、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分别为 34,501.13 万元、39,068.27 万元和 20,071.8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359.31 万元和 38,953.12 万元。

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补助金额	项目
----	------	----

2019 年度	26,000.00	运营补贴
2019 年度	1,651.00	公交车购置税返还及燃油补贴
2019 年度	6,504.81	供暖运营补贴
2019 年度	203.49	体育赛事补贴
2020 年度	1,953.12	公交车购置税返还及燃油补贴
2020 年度	27,000.00	运营补贴
2020 年度	10,000.00	供暖运营补贴

####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0.87	0.01%	5.81	0.06%
管理费用	4,453.73	45.12%	4,336.13	34.44%	5,150.07	55.37%
财务费用	5,417.03	54.88%	8,252.01	65.55%	4,145.73	44.57%
合计	<b>9,870.76</b>	<b>100.00%</b>	<b>12,589.01</b>	<b>100.00%</b>	<b>9,301.61</b>	<b>100.00%</b>
期间费用率	<b>10.90%</b>		<b>6.24%</b>		<b>4.68%</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9,301.61 万元、12,589.01 万元和 9,870.7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68%、6.24%和 10.90%，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5.73 万元、8,252.01 万元和 5,417.03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44.57%、65.55%和 54.88%。

管理费用中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税金以及审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随着经营发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也呈增长之势，因而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较高。但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1.21	1.37
存货周转率	0.06	0.13	0.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7	0.0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年、1.21 次/年和 0.44 次/年，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决定。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 次/年和 0.07 次/年。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 次/年和 0.07 次/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和 0.03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各项指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征所决定的，公司存货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38,329.76</b>	<b>-71,120.63</b>	<b>-135,521.21</b>
其中：现金流入量	430,825.33	1,139,997.68	634,986.95
现金流出量	569,155.10	1,211,118.31	770,436.15
<b>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4,410.61</b>	<b>-79,207.88</b>	<b>-17,855.18</b>
其中：现金流入量	98.58	194.14	220.21
现金流出量	14,509.19	79,402.02	18,075.40
<b>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49,767.88</b>	<b>151,639.56</b>	<b>149,950.32</b>
其中：现金流入量	218,825.60	557,296.00	526,841.99
现金流出量	69,057.72	405,656.44	376,891.6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是 634,986.95 万元、1,139,997.68 万元和 430,825.3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9.42	165,438.07	154,101.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79.32	2,28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85.91	973,280.29	478,604.63
其中：利息收入	58.16	1,934.64	1,793.60
收到往来款	368,055.95	932,277.37	442,312.10
收到政府补助（运营补贴、	20,000.00	38,953.12	34,447.44

税收返还、燃油补贴等) 款			
其他	71.80	115.15	51.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825.33</b>	<b>1,139,997.68</b>	<b>634,986.95</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8,604.63 万元、973,280.29 万元和 388,185.91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和政府补助款。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其他单位的现金往来也比较频繁，包括与关联单位及工程承建单位的往来款（收到与支付往来分别全额列示），导致收到与支付其他经营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是 770,436.15 万元、1,211,118.31 万元和 569,155.10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影响最大的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各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项目建设支付的工程款。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39.17	232,938.29	185,68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7,879.00	12,20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39	3,500.76	4,6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88	2,651.40	6,3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49.67	954,148.85	561,468.92
其中：付现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	4,385.83	3,212.66	3,922.73
支付往来款	504,077.67	945,104.16	557,525.19
其他	86.17	5,832.03	21.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9,155.10</b>	<b>1,211,118.31</b>	<b>770,436.15</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是 561,468.92 万元、954,148.85 万元和 508,549.67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5,521.21 万元、-71,120.63 万元和-138,329.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往来款项较多，项目投入增加所致。预计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回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较大改善。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220.21 万元、194.14 万元和 98.5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18,075.40 万元、79,402.02 万元和 14,509.1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7,855.18 万元、-79,207.88 万元和-14,410.6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对蓝建置业投资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 2020 年度新增并表子公司威海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发生的支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是 526,841.99 万元、557,296.00 万元和 218,825.6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71,226.00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670.00 万元。随着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可以较好地支持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到期债务的偿还。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891.67 万元、405,656.44 万元和 69,057.7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是 149,950.32 万元、151,639.56 万元和 149,767.88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对外筹资能力较强，可以较好地支持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4.53	53.93	53.41
流动比率	4.27	3.99	3.86
速动比率	1.93	1.73	1.38
EBITDA（亿元）	1.85	4.58	3.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61	0.5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4.27，速动比率为 1.9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从

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比例较大。总体来说，公司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1%、53.93%和54.5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52,152.11 万元、1,402,564.28 万元和 1,504,656.49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中短期借款 95,540.00 万元、应付票据 101,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84.27 万元、长期借款 346,945.30 万元、应付债券 561,566.56 万元、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243,320.36 万元。

### （一）报告期末全口径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全口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540.00	6.35%	90,240.00	6.43%	38,624.99	3.08%
应付票据	101,800.00	6.77%	97,300.00	6.94%	73,550.00	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84.27	10.33%	123,204.92	8.78%	174,651.44	13.95%
长期借款	346,945.30	23.06%	387,152.95	27.60%	369,017.15	29.47%
应付债券	561,566.56	37.32%	519,658.59	37.05%	432,164.81	34.51%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243,320.36	16.17%	185,007.82	13.19%	164,143.72	13.11%
<b>合计</b>	<b>1,504,656.49</b>	<b>100.00%</b>	<b>1,402,564.28</b>	<b>100.00%</b>	<b>1,252,152.11</b>	<b>100.00%</b>

#### 2、最近一期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29	37.26%	0	0.00%	0	0.00%	42.86	81.73%	57.15	37.98%
其中担保贷款	1.78	4.64%	0	0.00%	0	0.00%	0	0.00%	1.78	1.18%
债券融资	4.17	10.87%	8.18	38.37%	35.33	92.10%	8.48	16.17%	56.16	37.32%
其中担保债券	0	0.00%	4.18	19.61%	0	0.00%	0	0.00%	4.18	2.78%
信托融资	3.1	8.08%	4	18.76%	0	0.00%	0	0.00%	7.1	4.72%

其中担保信托	0	0.00%	4	18.76%	0	0.00%	0	0.00%	4	2.66%
其他融资	16.79	43.78%	9.14	42.87%	3.03	7.90%	1.1	2.10%	30.06	19.98%
其中担保融资	0.52	1.36%	0	0.00%	0	0.00%	0	0.00%	0.52	0.35%
<b>合计</b>	<b>38.35</b>	<b>100.00%</b>	<b>21.32</b>	<b>100.00%</b>	<b>38.36</b>	<b>100.00%</b>	<b>52.44</b>	<b>100.00%</b>	<b>150.47</b>	<b>100.00%</b>

### 3、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类别	余额
抵押融资	30.26
质押融资	17.36
保证融资	22.93
信用融资	69.71
<b>合计</b>	<b>140.26</b>

### （二）短期借款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机构	2021 年 6 月末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支行	1,500.00	2021/1/12	2022/1/10	4.57%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2020/12/15	2021/12/6	6.30%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	2020/12/15	2021/12/5	6.00%
威海蓝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5.00	2020/11/17	2021/11/12	4.35%
威海蓝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2021/1/22	2022/1/18	5.26%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9,405.00	2021/5/17	2022/5/16	4.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2020/12/7	2021/12/5	6.0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3,500.00	2021/4/26	2022/4/22	4.5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4,900.00	2020/7/20	2021/7/19	4.57%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00	2020/10/30	2021/10/30	5.66%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00	2020/11/5	2021/11/5	5.66%
威海蓝创建设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00	2020/11/26	2021/11/26	5.66%

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	2020/10/31	2022/1/31	7.0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运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2	2022/1/12	10.50%
合计		95,540.00			

## (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0	2016/2/2	2021/11/30	基准利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30.00	2016/2/2	2022/6/30	基准利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0	2018/9/14	2021/12/3	基准利率上浮 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300.00	2017/12/19	2021/12/3	基准利率上浮 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0	2018/9/14	2022/6/3	基准利率上浮 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300.00	2017/12/19	2022/6/3	基准利率上浮 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500.00	2019/4/24	2021/10/24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00.00	2019/4/24	2022/4/24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3,204.60	2016/11/18	2021/12/5	基准利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3,204.60	2016/11/18	2022/6/5	基准利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500.00	2017/6/20	2021/12/15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500.00	2017/6/20	2022/6/15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500.00	2018/8/31	2021/8/26	5.8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500.00	2018/8/31	2022/2/25	5.8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0.00	2020/2/25	2021/8/21	6.04%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750.00	2020/2/25	2022/2/24	6.04%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800.00	2017/1/6	2022/1/6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	495.00	2019/7/31	2021/12/10	5.5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	8,415.00	2019/7/31	2022/6/28	5.5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0	2020/5/14	2021/11/9	6.1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450.00	2020/5/14	2022/4/29	6.1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7/6/30	2021/12/30	6.5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7/6/30	2022/6/30	6.5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0/6/18	2022/6/18	7.4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财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32.00	2015/12/23	2021/10/20	4.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财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32.00	2015/12/23	2022/4/20	4.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7.77	2016/9/8	2021/9/5	4.7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2	2021/7/2	8.9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35.07	2018/10/26	2021/10/26	5.61%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51.82	2018/10/26	2022/1/26	5.61%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22.83	2018/8/3	2021/8/3	5.61%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44.71	2018/8/3	2021/11/3	5.61%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317.48	2020/9/25	2021/9/25	6.5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365.20	2020/9/25	2022/3/25	6.5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29	2021/7/29	6.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0/7/29	2022/1/29	6.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177.33	2020/12/25	2021/9/25	6.4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197.15	2020/12/25	2021/12/25	6.4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220.17	2020/12/25	2022/3/25	6.4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1,237.89	2020/12/25	2022/6/25	6.4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27.17	2021/4/20	2021/10/18	8.33%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79.27	2021/4/20	2022/4/18	8.33%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4.21	2020/6/28	2021/9/28	8.57%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6.21	2020/6/28	2021/12/28	8.57%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8.38	2020/6/28	2022/3/28	8.57%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74	2020/6/28	2022/6/28	8.57%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798.15	2020/8/24	2021/8/23	6.42%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11.26	2020/8/24	2021/11/23	6.42%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24.58	2020/8/24	2022/2/23	6.42%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840.93	2020/8/24	2022/5/23	6.42%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7	2020/12/28	2021/9/28	7.94%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7	2020/12/28	2021/12/28	7.94%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4.23	2020/12/28	2022/3/26	7.94%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6.93	2020/12/28	2022/6/28	7.94%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0.88	2021/4/29	2021/8/25	8.53%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8.87	2021/4/29	2021/11/25	8.53%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6.98	2021/4/29	2022/2/25	8.53%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85.20	2021/4/29	2022/5/25	8.53%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7.42	2021/2/4	2021/8/4	8.00%
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9.92	2021/2/4	2022/2/4	8.00%
中基南海科教城（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00.00	2019/12/26	2021/12/26	6.0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000.00	2015/12/16	2021/12/17	4.8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000.00	2018/10/11	2021/10/11	7.70%
合计		155,484.27			

## (四) 长期借款

表：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5,500.00	2019/4/24	2026/4/24	5.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2,500.00	2019/6/4	2028/4/24	5.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5,994.00	2021/3/5	2028/10/24	5.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10,000.00	2017/6/27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5,000.00	2017/8/31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5,000.00	2017/10/20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10,000.00	2018/1/31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10,000.00	2018/2/2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13,100.00	2018/4/28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4,500.00	2019/2/2	2035/6/1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7,500.00	2018/8/31	2026/8/26	5.8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20,000.00	2019/1/18	2030/8/26	5.8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13,000.00	2020/1/15	2033/8/26	5.8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23,241.94	2017/12/6	2037/12/5	5.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8,765.00	2018/9/14	2037/12/5	5.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797.00	2018/9/18	2037/12/5	5.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7,000.00	2018/10/6	2037/12/5	5.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5,000.00	2018/12/19	2037/12/5	5.0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6,760.00	2016/2/2	2026/2/1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60,887.36	2016/11/18	2031/11/17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18,400.00	2017/1/6	2027/1/6	4.90%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4/20	2022/4/20	10.66%
<b>合计</b>		<b>346,945.30</b>			

## (五) 应付票据

表：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01,800.00	97,300.00	73,550.00
<b>合计</b>	<b>101,800.00</b>	<b>97,300.00</b>	<b>73,550.00</b>

## (六) 长期应付款

表：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威海市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3,681.00	98,582.00	101,671.00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4,393.73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4,384.0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164.41	5,196.71	13,694.9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7,000.00	27,000.00	30,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16,000.00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4,402.87	6,068.38	-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045.89	12,411.09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30.19	5,219.30	-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5,000.00	3,000.00	-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23.17	9,834.33	-
威海文登 2020 债权转让计划 1 号	1,696.00	1,696.00	-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12.66	-	-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708.07	-	-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7,862.55	-	-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93.55	-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
<b>合计</b>	<b>243,320.36</b>	<b>185,007.81</b>	<b>164,143.73</b>

## (七)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债券直接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直接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6 威海投	2016/9/26	2021/9/27	2023/9/26	7	15.00	4.95%	15.00
2	19 蓝创 01	2019/4/17	2022/4/19	2024/4/19	5	7.93	7.20%	7.93
3	19 蓝创 02	2019/8/28	2022/8/30	2024/8/30	5	6.90	7.20%	6.90
4	20 蓝创 01	2020/8/27	-	2023/8/28	3	11.00	6.00%	11.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40.83</b>		<b>40.83</b>
5	15 威海建投债	2015/12/16	-	2022/12/17	7	11.00	4.80%	4.40
6	18 威蓝专项债	2018/10/10	-	2025/10/11	7	10.00	7.70%	10.00

<b>企业债券小计</b>						<b>21.00</b>		<b>14.40</b>
7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20/9/8	-	2023/9/8	3	2.00	4.60%	2.00
8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私募债券 1 号	2021/1/13	-	2023/1/13	2	4.18	10.27%	4.18
<b>其他小计</b>						<b>6.18</b>		<b>6.18</b>
<b>合计</b>						<b>68.01</b>		<b>61.41</b>

### 1、“15 威海建投债”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2015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威海建投债”）。债券期限 7 年，每次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该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 4.80%。

### 2、“16 威海投”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威海投”）。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7 年（第 5 期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

### 3、“18 威蓝专项债”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5 号批文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2018 年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专项债券”（简称“18 威蓝专项债”）。债券期限 7 年，每次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该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 7.70%。

### 4、“19 蓝创 01”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93 亿元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蓝创 01”）。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3+2），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 5、“19 蓝创 02”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90 亿元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蓝创 02”）。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3+2），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 6、“20 蓝创 01”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蓝创 01”）。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3 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7、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北金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次发行的产品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4.60%，在产品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8、2021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在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18 亿元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私募债券 1 号”。本次发行的产品期限为 2 年，年利率为 10.27%，在产品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97,927.07 万元，合计占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6.38%。明细如下：

**表：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威海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之控股 公司	保证担保	4,363.83	2020/8/17	2021/8/16
		保证担保	1,839.67	2020/9/19	2021/9/18
		保证担保	1,684.34	2021/5/12	2022/5/11
		保证担保	2,929.68	2020/11/6	2021/11/5
		保证担保	7,685.42	2020/7/1	2021/6/30
		保证担保	24,219.02	2021/6/28	2022/6/27
		保证担保	29,986.72	2020/12/15	2021/12/14
		保证担保	24,656.98	2021/2/6	2022/2/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8,683.80	2020/9/10	2021/9/9
		抵押担保	30,786.53	2021/5/14	2022/5/13
抵押担保	15,974.11	2020/9/15	2021/9/14		
威海南海新区靖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5,545.00	2019/6/27	2022/6/23
威海市文登区朋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抵押担保	1,000.00	2021/2/7	2022/2/7
威海市景翔果蔬专业合作社	否	抵押+保证担保	700.00	2019/2/26	2022/2/26
威海朋源石化有限公司	否	抵押+保证担保	750.00	2019/2/27	2022/2/27
威海市普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抵押担保	1,700.00	2021/2/22	2022/2/12
文登金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抵押+保证担保	1,810.00	2021/5/21	2022/5/17
		抵押+保证担保	2,850.00	2021/5/21	2022/5/17
		抵押+保证担保	1,450.00	2021/5/21	2022/5/17
		抵押担保	9,000.00	2020/7/15	2021/7/15
		抵押担保	15,000.00	2020/7/2	2021/7/2
山东昆崙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之控股 公司的子公 司	抵押担保	880.00	2019/8/29	2022/8/28
威海南海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之控股 公司	保证担保	35,000.00	2019/5/27	2037/5/26
		保证担保	8,470.89	2020/7/31	2023/7/31
		抵押担保	23,000.00	2020/1/22	2040/1/22
		抵押担保	9,900.00	2020/7/17	2021/7/16
		抵押担保	9,900.00	2020/12/28	2024/12/27
		抵押担保	10,000.00	2019/11/18	2022/11/17
威海南海投资开发有	持股 5%以上	抵押担保	5,348.06	2020/3/17	2023/3/16

限公司	股东	抵押担保	33,000.00	2021/3/24	2035/3/2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9,000.00	2019/12/17	2022/11/22
威海市文登区小观卫生院	否	抵押担保	990.00	2021/3/16	2022/3/8
威海德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抵押担保	1,000.00	2020/4/9	2022/4/9
威海云盟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950.00	2021/6/10	2022/6/7
山东鸿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21/2/9	2022/2/7
	否	保证担保	495.00	2021/2/24	2022/2/6
威海永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600.00	2021/2/10	2022/2/7
威海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350.00	2021/2/9	2022/2/7
威海广源门窗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700.00	2021/2/9	2022/2/6
威海市璐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2/9	2022/2/7
威海市珺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2/9	2022/2/7
威海市浩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600.00	2021/2/9	2022/2/7
山东辰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310.00	2021/2/10	2022/2/7
威海峻铭道路工程部	否	保证担保	300.00	2021/2/10	2022/2/8
威海润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950.00	2021/2/9	2022/2/7
威海市文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2/10	2022/2/7
威海圣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2/10	2022/2/9
文登市信诺农田管理专业合作社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21/3/30	2022/3/8
威海瑞昇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418.00	2021/3/31	2022/3/13
威海凤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否	保证担保	850.00	2021/5/26	2022/5/20
威海市山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21/4/30	2022/4/27
威海恒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抵押担保	9,000.00	2021/2/7	2022/2/7
威海市碧海逸林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之控股 公司的子公 司	抵押+保证担保	900.00	2020/8/12	2021/8/11
		抵押担保	1,000.00	2021/3/25	2024/3/25
威海南海碳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之联营 企业	抵押担保	1,000.00	2021/3/25	2024/3/25
威海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否	抵押担保	4,900.00	2021/2/8	2021/8/8



合计			397,927.07	
----	--	--	------------	--

## 2、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公司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三）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65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已分别发行 11.00 亿元和 4.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0 蓝创 01	2020-08-28	3 年固定 期	11.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蓝创 01	2021-08-19	2 年固定 期	4.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债务	否

发行人使用前次发行公司债券“20 蓝创 01”和“21 蓝创 01”的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情形，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合计 533,495.67 万元，占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5.96%。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金额
货币资金	100,170.00
土地使用权	433,325.67
合计	<b>533,495.67</b>

###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为 5.00 亿元并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 6、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使用完毕。

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b>资产总计</b>	<b>3,317,602.05</b>	<b>3,317,602.05</b>
流动资产合计	2,626,227.63	2,626,22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374.42	691,374.42
<b>负债合计</b>	<b>1,809,007.20</b>	<b>1,809,007.20</b>
流动负债合计	614,920.59	564,92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086.60	1,244,086.6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08,594.85</b>	<b>1,508,594.8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317,602.05</b>	<b>3,317,602.05</b>
<b>资产负债率</b>	<b>54.53%</b>	<b>54.53%</b>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模拟数据显示的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比率将由 4.27 升至 4.6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帮助公司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资金，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973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 2015 年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代表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累计授信总额 64.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54.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33 亿元。

####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19,600.00	96,945.00	22,655.00
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00.00	47,494.00	2,506.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文登区支行	143,000.00	128,100.00	14,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7,900.00	98,594.00	29,3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104,900.00	72,196.55	32,70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9,900.00	9,405.00	495.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3,500.00	13,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500.00	12,250.00	25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20,000.00	20,000.00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8,48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9,950.00	9,450.00	500.0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	8,13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支行	1,500.00	1,500.00	
合计	649,360.00	546,044.55	103,315.45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已结清借贷账户历史存在两笔欠息，分别为：

1、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对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欠息记录 3,206.53 元，主要系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系统升级产生的扣款漏洞所致，该笔欠息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结清，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出具证明文件。

2、2014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对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产生欠息记录 928,888.88 元，该笔贷款正常偿还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1 日，为当年春节法定节假日，因银行系统原因未能成功扣款，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结清，中国农业银行已对此出具确认意见。

发行人未结清借贷账户存在 1 笔关注类，主要系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8,48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该笔借款已由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划为关注类的原因是：“因该笔借款属于借新还旧，信贷系统中五级分类形态自动划为关注类，不存在欠息情况”。

##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额度	余额	状态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5 威海建投债	2015/12/17	2022/12/17	11.00	4.40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6 蓝创 01	2016/4/8	2019/4/8	6.00	0	已兑付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6 蓝创 02	2016/4/29	2019/4/29	6.00	0	已兑

发行人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 额度	余额	状态
限公司							付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6 威海投	2016/9/26	2023/9/26	15.00	15.00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8 威蓝专项债	2018/10/11	2025/10/11	10.00	7.61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9 蓝创 01	2019/4/19	2024/4/19	7.93	7.65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19 蓝创 02	2019/8/30	2024/8/30	6.90	6.85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 蓝创 01	2020/8/27	2023/8/28	11.00	10.75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 计划	-	2020/9/8	2023/9/8	2.00	2.00	存续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 计划	-	2021/1/13	2023/1/13	4.18	4.18	存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以上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非公开公司债券余额为 49.8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3.03%。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期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

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间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

（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五）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发行的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

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履行“一、信息披露事项”之第（五）条所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六）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

1、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3、融资部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事务，是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

4、财务负责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负责聘请、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二）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2、公司财务负责人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一）董事**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监事**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未经董事会授权，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4、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三）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本部门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五）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对外宣传时，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制度。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其他融资渠道。

#### （一）企业经营收入为本期债券偿付基础

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900.62 万元、201,672.59 万元和 90,591.8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9,049.96 万元、33,429.33 万元和 12,502.89 万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随着南海新区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将紧抓历史机遇，逐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进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二）流动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为 107,193.8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 2,626,227.63 万元，在必要时公司也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累计授信总额 64.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54.6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0.33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保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保持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

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已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多种直接融资，得到投资者认可。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 （5）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联储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设立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拟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

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 1、资金专户的开立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资金专户，专门归集和管理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 2、募集资金的存入和使用

发行人授权主承销商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约定时间划入资金专户中。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提出申请，监管银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也未依法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手续的，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划款要求有权拒绝。

#### 3、偿债保障金的存入

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 4、偿债保障金的使用和支取

资金专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

### （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 2、发行人提起或被债权人提起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或已开始与破产重整、清算相关的其他诉讼程序；
- 3、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人（如有）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债务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任何金融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 4、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发行人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

6、适用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法律、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违反或未能履行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

8、差额补足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发行人发生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0、在本次债券全额兑付之前，如差额补足人/担保人（如有）违背差额补足承诺函/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停产停业、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11、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或发行人/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或担保物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支付因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而产生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罚息：支付利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



额自付息日之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采取《受托管理协议》10.4 条约定的措施。

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自身权利（包括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行权）而支出的全部行权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应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联储证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或发行人；

7、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8、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9、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其他司法程序或债权实现程序，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等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后续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3、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延期和/或变更会议召开地点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期的 5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延期和/或地点变更或取消会议的具体原因。一旦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提前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会议召开日期的 5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会议召开时间提前的具体原因。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前述通知中公布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或地点。

7、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3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的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指定传真号或指定电子邮箱。

2、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

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公章）。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7、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8、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再次召集会议并再次

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文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和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意见。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并可辅以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

4、原则上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人员（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少于两人的情形下）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债券增信主体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完全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相关计票、监票规则以及监票人的推举以会议通知中明确的程序和方式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及计票、监票过程。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如需）。

6、会议通知的公告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按规定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8、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债券持有人为债券增信主体。

10、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1、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2、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五) 会议记录**

1、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2、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自会议召开之日起五年止。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0楼

联系人：万正好

联系电话：021-80295942

传真：021-61049870

邮政编码：200120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联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为维护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和其他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未曾披露的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根据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和其他约定事项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 3、发行人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2）本期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

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 3) 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4) 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 5) 法律规定及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 发行人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 本期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破产重整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9)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及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其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项。

（5）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7）本期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8）本期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9）本期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10）本期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11）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的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和要求等。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3.4 款约定的任何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条约定的全部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方式）。发行人应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3）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4）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 （5）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与财产保全担保相关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本期债券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本期债券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抵押、质押所担保的债务金额累计未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1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1）担保人（如有）为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协议》、《担保函》(如有)及其他增信安排涉及到的合同文本等书面材料。（2）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义务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应当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更正。

16、在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定期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对应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有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5）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3.4 款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披露要求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和/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与财产保全担保相关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4、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此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信息披露要求而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如有）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行权费（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后续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9、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0、除法律规定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代表发行人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三)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发行人过错造成受托管理人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投资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支付因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发行人提起或被债权人提起破产或破产重整程序，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其他诉讼程序；



(3) 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债务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任何金融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4) 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

(6) 适用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法律、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发行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

(8)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其他对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或发行人/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或担保物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要求发行人及/或担保人限期改正；

(3) 要求发行人限期提供补充担保物；

(4) 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款的约定采取偿债保障措施；

(5)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确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提前履行全部尚未清偿的债务、向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出具委托函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7) 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其他权利。

5、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自身权利（包括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权）而支出的全部行权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6、免责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国法律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发行人发布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并起息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之首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

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发行人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

（3）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堂朝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 楼 1116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先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王明燕

电话：0631-8966821

传真：0631-8966821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联系人：万正好、宋雪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9 楼

电话：021-80295942

传真：021-6104987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座

负责人：庞正忠

经办律师：任建涛、徐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座

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会计师：单闽、李丽颖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电话：0755-83692601

传真：0755-83692605

#### （五）申请转让服务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六）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堂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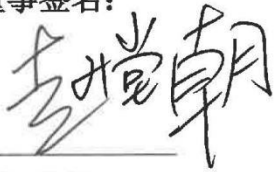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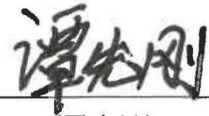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赵堂朝



于建杰



谭先刚


全体监事签名：



刘鲁宁



倪伟



王惠静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建杰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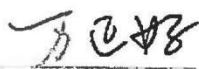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万正好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丁承可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万正好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丁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司总裁丁可先生（身份证号37010519620309291X）代表我司法定代表人吕春卫先生（身份证号379014197304056436）签署以下文件：

1、**公司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项目文件：**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受托管理协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文件：**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业意见问核表、援引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同意书、期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或相关法规要求财务顾问出具的其他与重组相关的核查意见。

3、**上市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文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专业意见问核表以及根据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或相关法规要求财务顾问出具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的核查意见。

4、**资产证券化项目文件：**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担保协议、服务协议、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且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任建涛

李尔

负责人（签字）：

杨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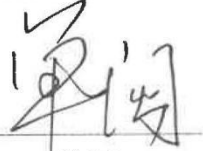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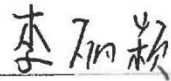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为:CAC证审字(2020)0076号、CAC证审字(2021)0035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闽



李丽颖



凌冲

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8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其他与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1116 室

（一）**发行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蓝创大厦 1116 室

电话：0631-8966821

传真：0631-8966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先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王明燕

（二）**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联系人：万正好、宋雪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9 楼

电话：021-80295942

传真：021-6104987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